

96
年
最新
版

■ 高上高普特考及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專用

公產管理法規

—— 依95年考選部公布最新考情全新整編 ——

National Examination

演練最新題庫厚植實力
掌握考試趨勢深入剖析

高

點

許文昌、林玉祥 ◎ 編著

96
年
最新
版

■ 高上高普特考及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專用

公產管理法規

—— 依95年考選部公布最新考情全新整編 ——

National Examination

演練最新題庫厚植實力
掌握考試趨勢深入剖析

高

點

許文昌、林玉祥 ◎ 編著



高上高普特考叢書系列

公產管理法規

編著者：許文昌、林玉祥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6年10月初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 380 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G040901 ISBN 978-957-814-743-0

序言

只想點亮學生心中那盞燈，只希望學生能站在老師的肩膀上看的更廣、更遠。這是我寫書、教書的期望。

本書由林玉祥老師針對高普考公產管理人員的需要而編寫，其特點有三：

一、表解方式編寫：全書以表解方式編寫，提綱挈領，一目了然，準備考試事半功倍。

二、申論範題精選：每章之後，精選申論範題，供考生讀後練習之用。這些範題是歷年考試的精華，也是未來命題的焦點。

三、資料最新完整：本書是筆者講授「公產管理法規」所採用之教材，涵括最近上課補充資料及出版時最新法規，準備考試永保領先。

讀書使生命更充實，知識使人更富有。但願本書能充滿知識，使學生樂於讀書。

許文昌

序於九十五年九月

命題趨勢及準備之道

高考公產管理類科應試科目——公產管理法規，考試範圍包括國有財產法規、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以及政府採購法。普考公產管理應試科目——公產管理法規概要，雖未明訂考試範圍，惟當與高考相當，只是廣度與深度或有差別而已。又考試科目雖稱「法規」，卻不必然不考「理論」。例如「說明公地以不出售為原則之涵義」，「國有非公用土地以何種方式提供開發，較符程序正義」、「山坡地放領與國土復育政策如何兼顧」等。因此宜將其定位在「申論題」而非「問答題」。

按所稱「法規」，通常包括法律與命令兩者。至命令，則指依據法律授權訂定之子法，故又稱授權命令、委任命令或法規命令，其性質乃為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予以補充規定。考生在準備這門功課時必須注意其相關法規體系，盡量增加閱讀的廣度。當然，仍以「國有財產法」及「政府採購法」兩個母法最重要。其次，為該兩個法律之施行細則。再其次，則為法律條文中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如辦法、規則、標準或準則等，例如：「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政府採購法」第八十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等。另外，雖非法律明文授權訂定，但屬機關依法定職權、訂定處理原則之作業要點或補充規定等。例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等。均可能是命題範圍，不可偏廢。

至於地方公產管理法規大致涵蓋三個層面：(一)泛指國有財產法規以外，地方政府亦可適用之法律或命令，這部分並未如「國有財產法」或「政府採購法」，以具體、明確的法律形式呈現，例如「公有土地經營處理原

則」、「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二)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針對直轄市、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所制定，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之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因各地方政府均有訂定，且不脫國有財產法之架構，故命題之可能性較小)。(三)中央對各級機關管理公用或非公用財產所為之一般事務性的規範，如「宿舍管理手冊」等。以上均可能是命題範圍，但因有輪廓，範疇卻不易界定，有意義卻乏具象，故準備起來會比較費神。

參照「國有財產法」第三條對「財產」之定義，包括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權利等四類。因此，準備此科目不能將重心全部放在不動產部分，而必須全面涉獵，才能掌握全局，應付裕如。

綜上，閱讀的廣度與深度乃是準備此科目的不二法門，惟「國有財產法」與「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仍是未來命題之重點，讀者務必加強準備。

法規簡稱對照表

簡稱	法規名稱
國	國有財產法
國施	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
非公查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清查作業程序
公占處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
非公占處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
學占處	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處理要點
耕租	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理
海租	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
耕領	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
出租管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
讓售範圍	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
委經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
地上權	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
贈廟堂	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
動贈	國有動產贈與辦法
交換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
計價	國有財產計價方式
土	土地法
公經處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一元化	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執行要點
經營原則	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
權歸屬	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之處理原則
償撥劃	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
撥期付	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
山領	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
獎參租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金優惠辦法
促參租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
平	平均地權條例
平施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宿管冊	宿舍管理手冊
財管冊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
採	政府採購法
採施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未達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押保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替代	替代方案實施辦法
特巨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有利標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申訴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
調解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
統包	統包實施辦法

倫理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保存	
政府採購文件保存作業準則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爲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爲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者。
- 二 明知爲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爲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目 錄

第一章 國有財產法規

壹、總則	一三
貳、機構	一六
參、保管	一七
參之一、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之處理	一二
參之二、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之處理	一六
參之三、國有學產地被占用之處理	二〇
肆、使用	二三
伍、收益	三〇
伍之一、委託經營	四二
伍之二、設定地上權	五二
陸、處分	六〇
柒、計價	六六
捌、贈與	六七
玖、檢核	六八

拾、獎懲	一一七一
------	------

申論範題	一一七三
------	------

第二章 地方公產管理法規

壹、總則	二一三
------	-----

貳、土地法有關公有土地之規定	二一四
----------------	-----

參、公有土地之經營及處理	二一八
--------------	-----

肆、國家資產之經營與管理	二一二
--------------	-----

伍、公有不動產有償與無償撥用之劃分	二一二
-------------------	-----

陸、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之分期付款	二一二
------------------	-----

柒、所有權歸屬之處理	二二五
------------	-----

捌、公地放領	二二七
--------	-----

捌之一、公有山坡地放領	二二九
-------------	-----

玖、交通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金優惠	二四〇
------------------	-----

玖之一、公共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金優惠	二四一
--------------------	-----

申論範題	二四三
------	-----

第三章 政府採購法規

壹、總則·····	三一三
貳、招標·····	三一〇
參、決標·····	三三二
肆、履約管理·····	三四八
伍、驗收·····	三一五一
陸、異議、申訴與調解·····	三一五六
柒、罰則·····	三一六八
捌、附則·····	三一七二
申論範題·····	三一八三

附錄

一、國有財產法·····	A—三
二、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	B—一
三、政府採購法·····	C—一
四、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D—一
五、歷屆試題·····	E—一

第
一
章

國有財產法規



壹、總則

一、法律之適用
 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依國有財產法之規定；國有財產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國一）

二、國有財產之定義

- (一) 取得權源
 - 指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析言之：
 1. 依據法律規定：指依其他法律規定由國家取得其財產權。
 2. 基於權力行使：指國家基於公權力之行使，經接收、沒收或徵收而取得財產權。
 3. 由於預算支出：指依預算撥款而營建或購置之財產。
 4. 由於接收捐贈：指國內外以中華民國政府為對象而捐贈之財產。（國二，國施二）
- (二) 視為國有
 - 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國二）
 - 「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係指未經登記之不動產或未確定權屬為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國施三）

三、國有財產之範圍

- (一) 不動產：指土地及其改良物暨天然資源。「土地及改良物」，其定義依土地法之有關規定。「天然資源」，係指原始森林、天然氣、地熱、溫泉、水資源、地下資源及海底資源等。
- (二) 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暨其他雜項設備。並以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其價值在一定金額以上者為限。
- (三) 有價證券：指國家所有之股份或股票及債券。
- (四) 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國三，國施四、五）

四、國有財產之種類

- (一) 公用財產
 - 1. 公務用財產：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
 - 2. 公共用財產：國家直接供公用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
 - 3. 事業用財產：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財產均屬之。但國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
- (二) 非公用財產
 - 係指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國有財產。（國四）